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23日，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蟒钛业”）收到绵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竹环罚决字【2018】53号），现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经调查：你公司电石渣堆场部分未覆盖无防尘措施，堆场已覆膜的表层有积尘，堆场南部中段堆体根部有雨水冲刷物料痕迹，堆场挡墙及收集沟不完善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“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；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散固体废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...（七）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；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；
- 2、罚款:1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龙蟒钛业生产经营正常，以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5日